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至 900 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对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9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9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